

海丰县海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园区配套服务项目(体育中心一馆、二馆)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5
第二卷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服务项目（体育中心一馆、二馆）（项目代码2020-441521-78-01-010656）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及县级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新建体育中心一馆，占地面积2358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新建体育中心二馆，占地面积2937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停车场占地6868平方米。

招标范围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决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监理。

1) 施工准备阶段：协助招标人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及进行前期的施工图纸审查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2)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4) 本项目其他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工程的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已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5)投标人应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ebidding.com>）办理网上投标登记

手续（提供投标登记成功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ggzy.cn>) 和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ebidding.com>)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没有登录账号的请先完成投标人注册,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网站相关操作指南。

(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时间内, 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持本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办理投标文件登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招标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替代材料, 如被发现有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或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投标行为者,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为响应“关于提前填写《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人登记表》的通知”投标人须提前下载《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人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填写加盖公章, 办理投标登记。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费 500 元,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一并缴纳, 售后不退, 缴款账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开户名), 建行汕头金砂支行(开户银行), 44001651401053004501(帐号)。

5. 答疑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1) 答疑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 逾期不再受理, 提出异议的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 (624791449@qq.com), 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3)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公开进行, 投标人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 未派人现场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4)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施先生

电 话：0660-6689333

地 址：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754-88999892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总部)/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 17 号天山大厦 9 楼(粤东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日

附件一、《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人登记表》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人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号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编号	
下载招标 文件时间		备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建设 单位或代建 单位)	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联系人：施先生 电话：0660-66893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 17 号天山大厦 9 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8999892
1.1.4	项目名称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服务项目（体育中心一馆、二馆）监理
1.1.5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及县级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招标控制目标	<p>投资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价款</p> <p>进度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工期</p> <p>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施工安全控制目标：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检查标准执行，保证施工期间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一般事故，接受按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及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进行处罚。</p> <p>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达到文明工地合格标准。文明施工按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粤建施字【1999】060 号)以及汕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开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汕头金砂支行；</p> <p>地址：朝阳庄南区 13 栋；</p> <p>帐号：44001651401053004501；</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方代支交付，最终可向招标人结算，如财政局最终审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跟中标人代支交付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一致时，以财政局核定的金额为准，各方平帐。】</p>
1.9.1	踏勘现场	<p>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1.10.1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答疑书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624791449@qq.com）。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1.10.3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截止时间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2.2.2	开标时间（纸质投标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开标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3.2	投标报价	<p>1、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136.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p> <p>2、监理费同时报列投标费率，费率=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报价应考虑和满足：①监理费率包干。如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监理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监理费不予增减；除因建设单位同意的修改和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减外，监理费不予增减。②投标单位在充分和全面考虑上述条件情况下，结合本投标工程特点，以自身承受的能力进行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1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凭证、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p> <p>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1）采用银行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准确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中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p> <p>（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到账。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完成网上购标后，由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购标投标人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系统中，投</p>

		标人可到系统“投标管理->购标订单”里找到对应账号信息。每个项目的每个标段对应每个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不同的，所以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佐证材料复印件应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电子文件，具体要求按系统提示操作。同时递交非加密电子文件一份（内容与上传系统文件一致，采用光盘或优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当上传系统的电子文件出现系统解密故障时，启用备用电子文件代替；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线上评审时，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评审（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 A4 尺寸书式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委派的评委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除招标人委派的评委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由评标专家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2</u> 人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保函、担保函、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10	异议与投诉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代理人的，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p>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p> <p>投诉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工程在施工报建前不能变更拟投入的相关人员，但具有下列情况的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监理工程师因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建设项目（包括正在中标公示的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而需要变更，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项目总监； 2、拟投入的相关人员具有《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况的，应当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相关人员；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1.2	招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时须明确监理单位权利和责任，对于随意填报工程进度或弄虚作假的，扣罚监理费用余额和保证金，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1.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包含清晰可辨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11.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期限和招标控制目标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招标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施工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10) 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1) 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潜在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问题。

1.1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答复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出答疑纪要（补遗书）。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 15 日向投标人发出。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监理费用报价表；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至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

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评标办法前附表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应当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但表格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投标报价：工程监理费报价最高限价 136.50 万元，投标报价须小于等于上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大于上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成本由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以及利润构成。投标报价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进度款拨付、工程结算的依据。

3.2.3 监理费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须在监理合同中按下述内容详细载明：

工程开工后同意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1.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监理费率包干：

- ① 投标费率（%）=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② 投标费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
- ③ 监理费结算：财政审定价 × 中标费率。

2. 招标人支付监理费进度款时，按下述方式支付该阶段的监理费用：按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支付款乘以监理费率计算，支付相应监理费（监理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量完成至 50% 时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工程结算通过财政审核后，按财政审定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通过且移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包含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单、监理工作总结等）后，工程结算经招标人或财政部门审定完毕，支付至监理结算金额（施工结算价乘以监理费率）的 95%（若前期支付金额已超出结算监理费的 95%，超出部分由中标人开具相关发票且在 30 日内退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 监理结算金额的 5% 作为余款，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2 年）满，监理职责完成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中标人每次请款均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5. 报价应考虑和满足下述条件：

- ① 监理费率包干。如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监理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监理费不予增减；除因建设单位同意的修改和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减外，监理费不予增减。
- ② 投标单位在充分和全面考虑上述条件情况下，结合本投标工程特点，以自身承受的能力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接受同一账户分多次转账或由多个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转账的账户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只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退还。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投标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原路退回。(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系统中,经审核通过后原路退回。(3) 如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原路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弃标亦视为撤销行为)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施工监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录)。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控制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需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内含纸质文件(包括正本及副本)和电子文件],加贴封条,并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亲自携带至现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验核（身份证原件验核后即退还投标人），并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不需要放入密封袋内）：

（1）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由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线上开标的程序按系统设定的流程进行，投标人按系统提示操作。纸质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会参加人员；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主要投标信息（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须在依法成立的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备查资料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资格标函或经济标函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和投诉

10.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0.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标记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已按要求签名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和投标费率，且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个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
		工程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法性	投标文件没有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3	评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商务部分：40 分；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 (20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去最高最低后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大于等于 5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投标单位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单位报价，剩余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小于 5 家时，直接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偏差率：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③投标报价得分（内插法）：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满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
		商务部分 财务状况 (1分)	截止至 2021 年度，投标人连续 3 年或以上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的得 1 分，连续 2 年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纳税信用情况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证明（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打印页加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1分)	满足工程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证或以上技术职称证的,得1分; 注:此项最多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2分)	①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配套要求:具有房屋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满足得1分,缺一不得分。 ②监理单位配备人员中(不含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证或以上技术职称证的每人得0.5分,中级的得最多得1分。 注:以上配备人员均须提供相关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上述人员均须提供近1个月(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该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有效社保证明。
		获奖情况 (3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一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一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领发日期为准,对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综合实力及信誉 (30分)	①投标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且在有效期内,没有不得分。 ②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协会(或建筑学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1分,市级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AAA信用等级的得5分,省级的得3分,省级以下得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④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优秀企业”荣誉称号的得3分,获得过市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成果证书的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的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⑥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诚信兴商企业)”,每连续1年得0.5分,不连续不得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类似监理业绩: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以上业绩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投资控制措施(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4分,良得3.8分,一般得3.6分,无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4分,良得3.8分,一般得3.6分,无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4分,良得3.8分,一般得3.6分,无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4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4分,良得3.8分,一般得3.6分,无不得分。
		组织协调(4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4分,良得3.8分,一般得3.6分,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4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优得4分,良得3.8分,一般得3.6分,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分)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优得4分, 良得3.8分, 一般得3.6分, 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 监控措施 (4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4分, 良得3.8分, 一般得3.6分, 无不得分。
	会议制度 (4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优得4分, 良得3.8分, 一般得3.6分, 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 议, 优得4分, 良得3.8分, 一般得 3.6分, 无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经评审合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 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 若仍然相同时, 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 3 日内（节假日顺延），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定标规则完成定标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7
一、工程概况	27
二、词语限定	27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7
四、总监理工程师	27
五、签约酬金	27
六、期限	27
七、双方承诺	28
八、合同订立	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9
1. 定义与解释	29
2. 监理人的义务	30
3. 委托人的义务	32
4. 违约责任	32
5. 支付	3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3
7. 争议解决	34
8. 其他	3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6
1. 定义与解释	36
2. 监理人义务	36
3. 委托人义务	36
4. 违约责任	36
5. 支付	3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7
7. 争议解决	37
8. 其他	37
9. 补充条款	38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9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业主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开始，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

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进行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偿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费：

费率：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	本合同签订,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收取该次监理费的发票后 10 天内。	监理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	工程量完成至 50%时,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收取该次监理费的发票后 10 天内。	工程量完成至 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收取该次监理费的发票后 10 天内。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监理结算金额的 5%作为余款, 在缺陷责任期 (保修期 2 年) 满, 监理职责完成后, 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之日起。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满足办公需要	监理进场前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进场前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进场前	
3.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前期程序资料）	1	监理进场前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 服务内容：按专业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的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交付及工程保修阶段等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

(二) 监理工作要求：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相关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9.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0.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2.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3.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4.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5. 发布停工令；
16.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7.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18.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19.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0.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1.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2.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3. 签发交工证书；
24.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5.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6.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7.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9.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0.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1. 其它：对监理资料及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完整、规范进行审核，达标后整理装订好，移交委托方，包含并不限于以下资料：工程监理日志、设计变更、变更商洽、材料代用记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评定、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记录、材料、构配件出厂合格证书，施工单位检查记录，交工验收记录、设备调试记录、施工安装记录、质量检查记录、电气装置交接记录、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提供

第二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配套
服务项目（体育中心一馆、二馆）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项自查表

资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位置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符合性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位置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位置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位置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工程，愿以投标总报价：¥ 万元（费率 %）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监理任务。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120个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 5.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尾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 7.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监理工程师姓名)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评标办法前附表审查资料

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审查项依序提供相关资料

七、其他材料

- (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函（见附件 1）。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 (3) 投标诚信承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 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5.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